

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於九十一年八月間公布「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嗣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五條，施行迄今已十年，其條文內容主要包括體育場場地使用者之權利義務、收費基準及各場地使用管理之細節性規定。因各場地使用管理之細節性規定，有視民眾使用上之需求及本府管理維護場地設施之需要，機動修正相關條文之必要，宜由本府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以為規範之準據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一章至第十章章名刪除。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管理維護宜蘭縣立體育場(以下簡稱本場)所轄館舍、場地之各項設施及設備，發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爰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四、現行條文第二條部分用詞定義已另定於其他條文，部分用詞定義無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之。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；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、管理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五、現行條文第三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。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；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六、修正部分文字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。新增第二項規定；申請人辦理前項活動，應與本場許可使用項目相符；未經本場同意，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借(租)他人使用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七、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。現行條文第二項、第三項無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之。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八、修正現行條文部分文字，分列四項。新增第五項；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使用場地者，免繳交保證金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九、現行條文第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關於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之規定皆刪除。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條；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十、現行條文第八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，分列一、二款。為鼓勵年長者運動健身，參照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，新增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。為鼓勵學生從事游泳運動，強健體魄，新增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十一、現行條文第九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為鼓勵民眾使用收費場地從事運動，並提升場地各項設施、設備使用效能，新增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十二、現行條文第十條無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之。現行條文第八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十三、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，合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。現行條文第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十四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係關於場地管理之細節性規定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已明定由本府另定使用管理辦法，爰刪除之。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，合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十五、廣告物收費基準之規定已另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，爰予刪除。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十六、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係關於場地管理之細節性規定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已明定由本府另定使用管理辦法，爰刪除之。現行條文第九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。因遇有空襲或緊急災變，本場場地有危險性或提供作為安置災民之場所時，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即可禁止使用場地，無特別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。本府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之規定，屬行政管制措施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十七、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係關於場地管理之細節性規定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已明定由本府另定使用管理辦法，爰刪除之。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，並

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
十八、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前段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。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後段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十九、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現行條文第三條、第十六條前段關於得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及另定收費基準之規定，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
二十、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係關於場地管理之細節性規定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已明定由本府另定使用管理辦法，爰刪除之。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；授權本府就場地使用管理細節性規定，另定自治規則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
二十一、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刪除。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。新增第二項；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